

解釋憲法補充聲請書

案號：108 年度憲二字第 214 號

聲請人 張凱翔

5

10

聲請人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聲請書寄出日期）以教育部 87 年 11 月 30 日臺（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等 4 件解釋函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違憲聲請解釋憲法，補充陳述意見如下：

15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所謂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係指法令之違憲與否與該裁判有重要關聯性而言，並不限於判決中據以引用之實體法及訴訟法之規定，包括作為判
20 斷行為違法性依據之法令在內，均得為聲請釋憲之對象（釋字第 535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就本聲請案所涉之行政訴訟判決而論，聲請人主張地方主管機關自行訂定代理教師敘薪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第 165 條保障教育工作者之意旨及第 10 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除該判決適用之新北市自治法規外，其他
25 21 個直轄市、縣（市）之自治法規即與該判決有重要關聯性，而得為聲請釋憲之客體，合先說明。

本案原聲請書以前述重要關聯性理論，將新北市以外之其他 21 個直轄市、縣（市）之代理教師敘薪自治法規併案聲請解釋。其中附件 9-1「花蓮

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7 點(106 年 5 月 8 日修正版)代理教師敘薪部份已於 109 年 2 月 17 日修正，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故檢附該補充規定最新條文(附件 9-3)，請 鈞院併案
5 審查。原聲請書附表(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代理教師敘薪
自治法規違憲情形彙整表)花蓮縣部份亦一併更新如附件。

證物名稱及件數：

附件 9-3：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節錄)(109 年 2 月 17 日修正版)

10 (以上均為影本)

此致

司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1 0 日

15

聲請人 張凱翔



附件 9-3：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節錄)
花蓮縣政府 109 年 2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28513 號函修正，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
20 效

七、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
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之。

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學術研究費及獎金)之支給，比照
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
25 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核定薪額。

(註：畫底線處為 109 年 2 月 17 日修正)

附表：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代理教師敘薪自治法規違憲情形彙整表（更新108年11月15日聲請書附表花蓮縣部份，底線部份文字為增列文字。）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A	B	C	D	E	其他
附件 9-1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7 點 <u>(106 年 5 月 8 日修正版)</u>	✓	✓	?	?	?	<u>已於 109 年 1 月 1 日</u> <u>由修正條文取代。</u>
附件 9-2	花蓮縣政府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050213259 號函	✓	✓				限制未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採計學歷敘薪，具碩士或博士學位但無教師證仍以 170 或 180 元敘薪。 <u>(此部份與新修正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7 點抵觸，自 109 年 1 月 1 日失效。)</u>
附件 9-3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	✓	✓	?	?	?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A	B	C	D	E	其他
	規定第 7 點 (109 年 2 月 17 日修正版)						

A：違反憲法第 23 條及釋字第 738 號解釋地方自治法規之法律保留原則，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性事項未經地方議會以「自治條例」規定。

B：限制採計職前年資敘薪。

C：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不得改敘。

5 D：聘期中取得教師證不得改敘。

E：申請改敘以主管機關核定日期為生效日（改敘生效日期非屬法律執行之技術性或細節性事項，若無法律授權應類推適用教師待遇條件施行細則第 6 條以申請日生效，有 C、D 限制不得改敘之縣市亦視為違反本項）。

✓：代表確定違反該項規定。

？：表示自治法規內未明訂此狀況之處理方式，需待實際個案發生時由地方主管機關個案解釋。